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4號

聲請人 A01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前經鈞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5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均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丙○○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除戶謄本、丙○○之繼承人

丁○○、A○1、己○○之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保險給付通知書、繼承系統表、113年11月2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願任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關係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丙○○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等4人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3年11月21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蘇慧恩